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阮寿国先生通知，其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阮寿国	否	24,723,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6年5月1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阮寿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614,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1,017,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6%，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

阮寿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性质为非流通股，具体可上市流通时间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